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8)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及相互同意終止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MP(作為租戶)與MLSB(作為業主)訂立Tower 1租賃協議；及(ii)NMP(作為租戶)與KHK(作為業主)訂立有關Tower 9租賃協議的相互同意終止協議。

MLSB及KHK均為受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丹斯里鄺漢光共同控制之公司。執行董事鄺耀豐先生擁有MLSB之40%股權，亦為MLSB之董事。因此，MLSB及KHK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Tower 1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上限最高金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Tower 1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丹斯里鄺漢光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鄺耀豐先生於該等交易之權益，彼等已就批准Tower 1租賃協議及相互同意終止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相互同意終止協議，本公司於Tower 9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被終止，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因此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公告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MP(作為租戶)與MLS B(作為業主)訂立Tower 1租賃協議；及(ii)NMP(作為租戶)與KHK(作為業主)訂立有關Tower 9租賃協議的相互同意終止協議。

TOWER 1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業主：MLS B

租戶：NMP

該物業：Tower 1, Avenue 3, The Horizon,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第7層至第11層。

以上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4,903平方呎。

用途：辦公室用途

年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效期為3年

租金：每年1,643,598令吉(約403,000美元)

按金：479,384令吉(約118,000美元)，相等於約三個半月租金

終止：此乃為期3年的固定租約，雙方不得單方面終止租約。

年度上限

有關Tower 1租賃協議及Tower 9租賃協議(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終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669,393令吉(相等於約410,000美元)、1,643,598令吉(相等於約403,000美元)、1,643,598令吉(相等於約403,000美元)及958,766令吉(相等於約235,000美元)(「上限」)。

釐定上限之基準

Tower 1租賃協議及Tower 9租賃協議(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終止)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鄰近地點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上限乃根據NMP於Tower 9租賃協議及Tower 1租賃協議項下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分別應付KHK及MLSB之總金額釐定，並相當於租金及按金金額。

資金來源

支付租金及按金之資金將自NMP的內部資源中取得。

訂立TOWER 1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Tower 1物業相較現有物業更為寬敞、更臨街且更清晰易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Tower 1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相互同意終止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首份租約、第二份租約及第三份租約。

通過KHK(作為業主)、NVP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NMP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更替協議(「更替協議」)，NMP已承擔NVPS於首份租約、第二份租約及第三份租約項下之一切權利、利益、權益、責任及義務，而KHK、NVPS及NMP已同意該等協議之更替，並以NMP取代NVPS成為該等協議之訂約方，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首份租約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第二份租約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第三份租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NMP(作為租戶)與KHK(作為業主)已同意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按每月基準以第三份租約之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第三份租約(「重續第三份租約」)。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NMP與KHK訂立相互同意終止協議，以終止Tower 9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因此，Tower 9租賃協議已完全結束及終止，且雙方已各自解除其所有責任及義務。

有關本集團及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殯葬服務、提供殯儀及墓園維護服務。

租戶NMP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墓園，以及興建及銷售墓穴。

業主KHK及MLSB均為受丹斯里鄺漢光共同控制之公司。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租房地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MLSB及KHK均為受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丹斯里鄺漢光共同控制之公司。執行董事鄺耀豐先生擁有MLSB之40%股權，亦為MLSB之董事。因此，MLSB及KHK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Tower 1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限最高金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Tower 1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丹斯里鄺漢光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鄺耀豐先生於該等交易之權益，彼等已就批准Tower 1租賃協議及相互同意終止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以令吉計值之金額已按匯率1.0000令吉：0.2453美元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令吉金額曾經或理應或可以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美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租約」	指	均由NVPS(作為租戶)及KHK(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租賃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修訂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修訂函件修訂)，內容有關Tower 9, Avenue 5, The Horizon,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第5層5-1單元之租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HK」	指	KHK Capital Holdings Sdn Bhd(公司編號：238270-M)，一間受丹斯里鄺漢光共同控制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LSB」	指	Meridian Location Sdn Bhd(公司編號：621992-V)，一間受丹斯里鄺漢光共同控制的公司
「相互同意終止協議」	指	由KHK及NM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相互同意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Tower 9租賃協議
「NMP」	指	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公司編號：149924-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NVPS」	指	NV Propartners Sdn Bhd(公司編號：468836-U)，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

「第二份租約」	指	由NVPS(作為租戶)及KHK(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修訂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修訂函件修訂),內容有關Tower 9, Avenue 5, The Horizon,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第3層3-1單元之租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招股章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租約」	指	由NVPS(作為租戶)及KHK(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修訂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修訂函件修訂),內容有關Tower 9, Avenue 5, The Horizon,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地下G-1單元之租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招股章程
「Tower 1租賃協議」	指	由MLSB(作為業主)及NMP(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該物業之租賃,有關詳情載於「TOWER 1租賃協議」一節
「Tower 9租賃協議」	指	首份租約及第二份租約(均經更替協議更替)及重續第三份租約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鄺漢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丹斯里鄺漢光、鄺耀豐、蘇偉權及鄺耀年;非執行董事為拿督胡亞橋、李基培、洪德尚及謝寶樞(謝寶樞的替任董事為Barnes II, William Wesley);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陳廣才、黃錫全、馮蘇哈及周清音。